



國立馬公高中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安全與衛生。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化學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

1.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3.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二、各處室主管或科主任：

1. 定期彙整工作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
2.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三、各作業場所負責人(例：實驗室負責人、家政教室負責人等)

1.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2. 建置場所中各種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4. 使場所中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二、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 1 所示）與化學廢液回收登記表（如附表 2 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三、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可透過採購或危害物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若該危害性化學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需另循相關規定紀錄與保存。

四、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

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有關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之管制性毒性化學物品，可要求製造商或

供應商提供登記文件與安全資料表，或自公開資訊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取得。

四、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五、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六、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適時更新，每三年檢討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直覺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

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3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 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 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四、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 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3. 員工服務滿 3 年，須回訓 3 小時課程。

二、 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助理。

三、 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馬公高中化學藥品清冊一覽表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硝酸鐵(III)		2		
硝酸鋰		0		
硝酸亞鉛(鋅)		0.4		
硝酸亞鈷		0.8		
硝酸鈣		0.8		
硝酸鋇		3		
硝酸銅		3.3		
硝酸銨		2		
硝酸鋁		0		
硝酸鈉		0.5		
硝酸鉛		1.4		
硝酸鉀		3.5		
硝酸鋰		0		
亞硝酸鈉		2		
硝酸亞汞(第一汞)		1.5		
硝酸汞(第二汞)		1		
硝酸銀		1.7		
硝酸鋇		2.3		
硝酸鎂		2		
硝酸鎳		0		
硫酸鎳		6.1		
硫酸銨		2.8		
硫酸鋅(皓礬)		6		
硫酸鉛		3.8		
硫酸鉀				
硫酸銨鎳		1		
硫酸鈉		1		
硫酸第一鐵(II)		5.5		
硫酸第二鐵(III)		1		
硫酸鋇		2		
硫酸銅(膽礬)		5		
硫酸鈣		5.5		
硫酸鎂		3.65		
硫酸鋁		1.5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硫酸亞鉛(鋅)		0		
硫酸亞錳		1		
無水硫酸鎂		1		
無水硫酸銅		5.5		
硫代硫酸鈉		3.2		
硫酸銨第一鐵		1		
硫酸銨第二鐵		1		
無水硫酸鈉		4.2		
亞硫酸鈉		0.7		
亞硫酸氫鈉		1		
次硫酸鈉		1.5		
焦亞硫酸鈉		3		
焦硫酸鈉		1		
醋酸銀		0		
醋酸鉛		0		
醋酸鈉		0.8		
醋酸鉻		0		
醋酸鉀		0		
磷酸鈉		3		
磷酸氫二鉀		2		
磷酸氫鈉		1		
磷酸氫鈣		0		
磷酸氫二胺		0		
過磷酸石灰		0		
草酸銨		2.5		
草酸鈉		3.5		
草酸(乙二酸)		2.5		
草酸氫鉀				
碳酸鈣		5.8		
碳酸銨		1		
碳酸鈉		0		
無水碳酸鈉		9.2		
碳酸氫鈉(小蘇打)		4.5		
碳化鈣(電石)		4		
重鉻酸鉀		0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重鉻酸鈉		0		
鉻酸鉀		0		
鉻酸鈉		0		
氯化鈣		2		
氯化銅		0		
氯化鋇		5		
氯化鎂		1		
氯化鉀		2		
氯化鎘		0		
氯化銀		0.1		
氯化汞胺		0		
氯化鈉(食鹽)		2		
氯化汞		0.2		
氯化鐵(III)		3.4		
氯化銨(礫砂)		3		
氯化鋁		1		
氯化鉛		1.1		
無水氯化鋇		3.2		
無水氯化鈣		0		
氯化亞錳		0		
氯化亞鎳		0		
氯化亞鈷		0		
氯化亞銅		1.2		
氯化亞鎂		0		
氯酸鉀		1		
氯酸鈉		0		
過氯酸鈉		0		
次氯酸鈉		0		
甲酸(蟻酸)		0.9		
乙酸(醋酸)		0		
丙酸		0		
氯酸		0		
過氯酸		0		
桂皮酸		1		
柳酸(水楊酸)		1.2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檸檬酸		2		
檸檬酸鈉		1		
酒石酸		0		
酒石酸銨鐵		0		
酒石酸鉀		1		
酒石酸鉀鈉				
酒石酸氫鉀		0.5		
碘酸鉀		3		
過錳酸鉀		6.5		
苯酸鈉		0		
氧化銀		1		
氧化鎂		0		
氧化銅		0		
氧化汞		0.4(小)		
氧化鉛		0		
氧化鈣(生石灰)		2		
氧化鐵		0.3		
二氧化錳		6		
三氧化鉛				
三氧化二砷(砒霜)		0		
三氧化二鐵		0		
過氧化氫(雙氧水)		2		
過氧化鈉		0		
二氧化矽		0		
無水二氧化矽		0		
五氧化二磷		0		
氫氧化鉛		0		
氫氧化鋁		0		
氫氧化鐵		0		
氫氧化鋇		1		
氫氧化鈣(熟石灰)		2		
氫氧化鉀		4.5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氫氧化鈉(苛性鈉)		7		
碘化鉀		2.1		
碘化鈉				
溴化鉀		1.4		
溴化鈉		2.3		
銀氰化鉀		0		
氰化鉀		0		
氰化鈉		0		
氰化鐵		0		
二硫化碳				
硫化鈉		1.4		
硫化銨		1		
硫氰化鉀(玫瑰酸鉀)		0.4		
硫氰化鈉		1		
硫氰化銨		0		
本氏液		0		
林格爾(生理食鹽水)		2		
凡士林		2		
碘酒(稀碘酊)		3		
碘		0.7(小)		
活性碳素		2		
硫磺粉		1.2		
碳粉				
滑灰粉				
可溶性澱粉		6		
氯水				
氯仿		0		
溴水		0.2		
溴				
甘油		1		
白腊油		7		
椰子油				
棉子油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黃血鹽		4.2		
赤血鹽		3.4		
雙縮尿		1		
尿素		2.2		
松節油		2		
亞甲藍液		0		
結晶紫染液		0		
正己烷		1.8		
環己烷		0		
二溴甲烷				
環己烯		2.4		
二溴乙烯		0		
己二胺				
乙酐		0		
丙酮		1.7		
丁酮(甲基乙基酮)		2.7		
乙醚		2		
石油醚		4		
甲醛(福馬林)		0		
乙醛		0.3		
丙醛		0		
二甲基丙烯酸甲酯		0		
過氧化苯甲醯		1		
二甲基丁醇				
二甲基丙醇				
鄰苯二甲酸氫鉀		0.3		
酉太酸氫鉀(KHP)		0.3		
甲苯		1		
二甲苯		0		
對二氯苯				
乙酸乙酯		2		
苯甲酸(安息香酸)		2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苯酚(石炭酸、酚)		0.5		
乙胺		0.8		
苯胺		0.7		
苯				
甲醇		2.6		
醇(酒精)		8.5		
乙醇(絕對酒精)		8		
異戊醇		1		
鯨腊醇				
二丁醇				
正丁醇				
1－丙醇		0.2		
2－丙醇		2		
蔗糖		2		
麥芽糖		2		
乳糖		2		
半乳糖		1.5		
果糖		2.3		
葡萄糖		1		
己二醯氯正己烷		1.5		
己二胺氫氧化鈉		1.5		
反丁烯二酸		2.5		
順丁烯二酸		0.2		
鞣酸		1		
硼酸		1		
焦銻酸鉀		0		
鉬酸銨		0		
銅粉		1.3		
鐵粉		2		
鋅粉(亞鉛末)		3		
銻粉		1		
鎂粉		3		
金屬鈉		2		
金屬鈣		0		
鋁		1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銀箔		1		
硫棒		1		
黃磷		1		
紅磷		1		
硼砂		1		
明礬		1.1		
洋菜		5		
茶		2		
泰坦黃		1		
茜素黃		3		
洋紅		1		
溴甲酚綠		3		
結晶紫				
剛果紅		1		
靛藍		1		
靛紅		3		
酚酞		3		
橙色IV		3		
甲基藍		2		
甲基紅		4		
甲基橙		3		
靛胭脂				
溴甲基丙酚藍				
溴化麝香草酚藍		2		
溴瑞香草酚藍		1		
藍石蕊試劑		1		
瑞香草酚				
硫酸奎寧				
玫瑰紅酸鈉				
沒食子酸				
脂肪酸胭脂				
樟腦粉精		1		
香蕉精				
玫瑰香精				
糖精				

藥品各稱	日期	○月 ○日		備註
		清點數量	請購數量	
赤色氧化汞				
二苯胺磺酸鈉				
甲基纖維素		1		
乳香假漆		0.2		
二硝基苯肼				
二甲基乙二醛肼				
美力片				
胃爾適寧				
水玻璃				
胡椒粒				
鉻鹽				
石棉				
骨灰				
燒石膏				
醇(乙醇、酒精)		8.5		
絕對酒精		8		
硝酸		7.2		
鹽酸		3.2	6	
硫酸		6		
醋酸(乙酸、冰醋酸)		6		
磷酸		10		
雙氧水		0.8		
雙氧水(3%)				
四氯化碳		5.6		
氨水		8.5		
漂白劑		2		
漂白粉		1		
汞(水銀)				
沙拉油		3		
食醋		3		
肥皂粗粉		1		
IR120		1		
工業酒精 (20L)		0.4	1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單位名稱：_____					製單日期： 年 月 日							
危害性化學品					使用資料（每月）				貯存資料（每月）			法定容許濃度 （若無則寫無）
化學品 名稱(中文)	其他 名稱(英文)	CAS. No	常溫常 壓形態 (固/液/ 氣)	法規分類 (有機/特 化)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數量 單位	地點	平均 數量	數量 單位	

填報者：

審核者

附表 2

化學廢液回收登記表

設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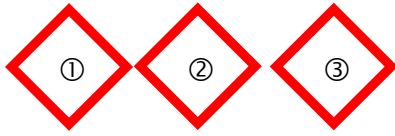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單位:ml

承辦人員：

處室主管：

附表 3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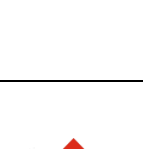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4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嚴重損傷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Division）、級別（Category）或型別（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突變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